**合同文本**

甲方（采 购 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西安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事大厅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由（代理机构名称）组织 （采购方式） ，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 标段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款项结算**

（一）**暂定总价：（大写） （￥ ），其中，成交费率为 %。**

**注：成交费率=暂定总价/预算金额。**

（二）结算方式：本项目预算金额740784元为一年采购预算。本项目报价为暂定报价，结算时按照成交费率结合市场价格和实际供货数量结算。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人工费、食材费、配送费、车辆费、管理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实际结算价=后期市场询价结果\*供货数量\*成交费率。**

（三）询价标准

1、询价周期：食品供应按季节随行就市，其中配送蔬菜、水果、肉蛋禽、水产的价格，供应商每周根据市场调研，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价款，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配送米、面、油、干货、调料、杂粮等原材料每月根据市场调研，得出一个市场价作为货物价款，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采购。

2、询价依据：根据供应商询价的市场（一家或多家大型超市）询价价格与采购人询价的市场 （一家或多家大型超市）价格协商确定结算价格。（若双方对对方的价格有所质疑， 可委派人员重新对有异议的价格进行核实。）该价格为本询价周期的单价。

注：每次协商确定的询价结果作为本次询价周期内的结算依据。

（四）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在项目服务期内，据实结算，按月支付；在服务期内该年度年终时，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费用，具体预付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二、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三、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配送要求**

食材在运输时，其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

（一）原材料配送

1、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商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保证当日6点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米、面、油一周一次配送，配送种类及数量以采购人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单为准，采购人根据米、面、油一周的需求总量在每周四向供应商发出配送清单，供应商保证每周五下午3点前米、面、油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肉禽蛋类、水产类、水果、奶及奶制品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肉禽蛋类、水产类、水果、奶及奶制品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4、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2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周根据需要配送当周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二）其他配送要求

1、须有冷链配送服务，鲜活物品保证在送达指定地点后依旧新鲜。

2、成交供应商将货物按要求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提供本批次货物的货物清单（含货物种类、数量、价格等）、果蔬农残检测报告、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出现不合格产品或在运输途中出现破损的，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及时响应并进行处理。

4、成交供应商必须将所报项目的服务人员在采购人相关科室备案，保证采购人在有供货需求时能顺利联系到服务人员。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通过正规渠道采购，若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假货，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

6、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西安市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经营备案证。

**五、质量保证**

（一）食品质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保证食品质量。提供的食品必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国家或行业现行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产品。

（三）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所投标品牌制造厂家生产的最新工艺、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四）乙方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五）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使用者的健康损害以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间接损失和直接损失。

（六）食材具体要求

1、所有食材均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须具备所配送产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且主要食材应选取可靠品牌。

2、小麦粉：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 1355-2021)“精制粉”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小麦粉。

3、食用油：大于等于16.4L/桶，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1536-2021）“菜籽油”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

4、大米：大于等于25kg/袋，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2018）“粳米”一级或以上标准要求（提供半年内产品检测报告）；便于运输、储存，非转基因大米。

5、蔬菜、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果蔬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系列最新标准的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并具有农药残留检验记录；

6、肉类、冷冻产品必须保证质量，应具有相关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应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具有符合卫生防疫监督部门要求的肉类食材屠宰厂的经营授权书，含水（冰）率符合标准；

7、杂粮及调味品要品质好，无霉变、无杂质。定型包装调味品必须保证质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8、豆制品、乳制品及其他半成品送货当日时间不得超过保质期的 1/3 时长， 提供保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报告等）。

注：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 **项目** | **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 **备注** |
| --- | --- | --- |
| 肉禽类 |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 所有商品必须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 |
| 蔬菜类 |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 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 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蛋类 |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
| 豆制品 |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 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 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水果 | 当即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 米线 | 米线；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
| 水产品 |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
| 冻品 |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
| 调料 |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副食及  其他 |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六、包装要求**

1、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25）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制造商（或）经销者 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本省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本省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4、不得提供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头肉制品按要求切块，须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每次给予1000元处罚。

5、不得提供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供应商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有相应的质量检疫检验报告供采购人随时抽查，抽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报告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采购人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给予处罚。

8、物资产品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9、如因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因质量等问题而使采购人人员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供应商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供应商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质量要求。

**七、售后服务**

（一）本项目由甲方验收人员会同乙方依据招标要求进行监督管理，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乙方在当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对于不符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正常就餐。

（二）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验收**

（一）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二）符合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食堂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三）验收依据

1、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下属部门下发的验收要求。

2、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及相关的标准规定；外包装上必须有清楚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检验报告。

3、乙方每次供货须向使用单位提供“供货清单”（供货清单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使用部门一份）；经验收合格后，由使用单位在“供货清单”上签字。

4、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必须及时换货，保证使用单位的正常使用。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

6、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中标人应作退货处理；

7、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8、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中标人应主动与甲方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9、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乙方按照甲方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不可抗力**

合同期限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新冠疫情、非洲猪瘟、禽流感、其他疫情等）导致无法按合同履行供货的，供货期（合同期限）不予延长。

**十一、其它事项**

（一）根据《西安市财政局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市财函〔2025〕142号）要求，各级预算单位应预留项目采购总额的15%（不低于）用于“832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诺预留不小于本项目预算金额的15%（即111118.00元）用于“832平台”农副产品采购，届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三）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